姜堰区仲院小流域增做工程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（以下简称"发包人"）为实施姜堰区仲院小流域增做工程（合同编号：JYZC-2026061）招标，已接受江苏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承包人"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书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7）图纸；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元(¥1240400.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炳华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吴根祥，安全管理人员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：杨洋。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完成合同量的50%，付合同之内监理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工程价款的80%。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%，余款为质保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承包人应按照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要 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8.

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00日历天。计划于2026年9月5日开工（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），2026年12月14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。

9．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贰__份，合同双方各执__壹__份，副本一式陆份，承包人执__贰__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__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或其委

托代理人　　（签名）

地 址：泰州市姜堰区马厂西路2号

电 话：0523-88814260

传 真：/

邮政编码：225300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承包人：__江苏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　　（签名）

地 址：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天目西路186号

电 话：15152957580

传 真：/

邮政编码：2253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

帐 号：1115720109300177090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